

乐清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乐清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252254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社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省、市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继续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要求，深耕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聚焦重点，主动公开

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本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7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30条，重点领域信息1条，领导信息4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发布协调机制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继续按照《乐清市供销社信息公开发布和审核暂行规定》要求，按规定流程做好公文的保密、审核、公开等工作。把握时间节点、规范流程，按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定期更新完善公开信息，全年未发生逾期未公开情况。拓宽信息公开范围，根据本单位实际，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将社有资产公开招租纳入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切实扩大社有资产招租的信息辐射面。同时，加强对基层社相关信息的搜集和公开，通过网上公开的形式进一步加强供销人干事热情和信心。

（四）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中国乐清”政府门户网站的“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作为本社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加强内容管理和界面优化。不断扩大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将微博作为公开互动交流平台，方便群众查询。

（五）监督保障方面

年初，根据领导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蔡谷为组长，分管领导阮新侠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自上而下的领导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强化压实责任，要求业务员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能公开决不公开。2023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本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

个别政府动态信息未能及时主动发布在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上。

（二）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业务学习。由于是兼职，部分业务知识感觉并不扎实，下步要有意识地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以更好地服务工作。

二是要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与公众利益密切的相关信息的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